

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文成县民政局

文发改价〔2025〕1号

关于调整文成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
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文成县火化殡仪馆：

《关于调整文成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悉。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文件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文成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	起步价180元/具,超过40公里每公里加收5元。
2	遗体普通存放	普通冷藏	80元/日（火化当日不收取）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	收费标准
3	遗体火化	普通炉		成人 330 元/具，14 周岁（含）以下减半，死胎 90 元/具。
		捡灰炉		最高限价 930 元/具
4	骨灰寄存			10 元/月（不足一月按一月计）
5	普用化妆			最高限价 100 元/具
6	遗体理发			最高限价 50 元/具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小厅	最高限价 200 元/场
			中厅	最高限价 400 元/场
			大厅	最高限价 800 元/场
		守灵室（堂）	小厅	最高限价 260 元/天
			中厅	最高限价 460 元/天
			大厅	最高限价 900 元/天
8	花圈花篮租赁	绢花圈		最高限价 10 元/个
		绢花篮		最高限价 30 元/个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确定，文成县参照执行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殡仪服务惠民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可扩大惠民服务范围。

四、时间效力

该标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（文发改费〔2009〕2号）、（文发改费〔2009〕3号）、（文发改费〔2009〕9号）同步失效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8日印发